

2023年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返工工作计划(优秀8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返工工作计划篇一

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要求，各汽配维修门店应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防控方案预案，明确各岗位职责，做到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是落实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相关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常态化防控措施，始终保持高度警惕。

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依职责和市政府关于疫情防疫检查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整改，确保防控力度不减、措施不松。

1. 建立并落实健康监测制度。所有员工在身体健康状况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方可进入单位工作。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就医。

2. 所有新入职员工，需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上岗。

4. 进店严格执行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专人值守负责。

5. 通过店内广播、展厅摆放“请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提示语等方式提示客户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为客户提供一次性手套，避免客户与车辆进行直接接触。

6. 销售顾问、服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应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7. 试乘试驾过程中，客户需使用一次性手套，尽量开车窗保持通风。

1. 新入场的交易车辆需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消毒办法参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

2. 评估、外检后和完成维修的车辆，应对方向盘、档位、手刹、门把手、按键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洁消毒。

3. 做好汽车零部件的入库索证工作，建立台账，做到所有零部件可溯源，对进口零部件应加大检验检疫力度，做好预防性消毒，并对重点部位抽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拆装零部件应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做好人员防护。

4. 维修车间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销售区域，不能直接接触顾客。工作人员在车间需全程佩戴口罩、戴好手套，做好个人防护。

5. 经营者对责任区域做好预防性消毒，对客户使用过的物品进行消毒，并留存记录。

6. 客户休息区定期消毒，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7.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8. 员工办公区域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清洁。

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返工工作计划篇二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全院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常德市教育系统新冠疫情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和上级相关工作精神，结合我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和《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新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我院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完善新冠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冠疫情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毛泽陆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姜协武任常务副组长，高广安、陈本校、龙艳、田淑平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淑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滕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联络、督

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妥善应对。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学院应对新冠疫情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疫情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事件破坏性。

(二)从严从紧，抓小抓早。在全国未解除新冠疫情警报期间，凡是师生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均视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病例，不论涉及多少人员，均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暂时隔离疑似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并协调疾控部门迅速确诊疑似人员是否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根据诊断结果和处置建议再采取相应措施。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不留空档，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特别要紧密依靠卫健和疾控部门，主动接受其专业指导和业务指挥。

四、处置程序

(一)先期处置。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启动本预案，单间隔离疑似人员，管控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消毒。在首次报送信息时提请属地卫健和疾控部门及时介入处理。

(二)信息报送。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后，要尽快掌握情况，在15分钟内向市卫健局、人社局和教育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上报书面报告，1小时内进行续报。

(三)现场组织。领导小组组长是先期处置责任人，负责学院

内部人员、经费、车辆的安排调配。当上级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服从上级部门的指挥，落实专业技术部门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事态控制。积极配合卫健和疾控部门处理突发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排查和隔离。根据卫健和疾控部门专业意见，报请主管部门研究是否停课。

(五)信息发布。所有对外信息，须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学院及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避免失真信息引发恐慌情绪。

(六)善后处理。在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要做好家长、学生等当事人的善后工作，对受到心理影响的学生，要安排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同时，要迅速恢复学院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应急保障

(一)人员保障。一旦启动预案，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按照疫情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二)物资保障。及时完善处置新冠疫情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新冠疫情事件的物资能及时供给。

(三)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及处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在新冠疫情事件处理过程中，要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六、责任追究

(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学院出现或扩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